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家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家仁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家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，因被告、檢察官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審理中。

㈡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，刑度甚重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犯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犯罪名、刑度，

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4年8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